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: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

承辦人:許雅婷

電話: 06-2514526#213 傳真: 06-2813946

電子信箱: icerc@mail. tnssh. tn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南二中教字第11302001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_交流座談實施計畫0625. odt (113A201993_1_21145438414. odt)

主旨:檢送本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辦理「108課網-高中與國中教學經驗分享交流座談」實施計畫,請 貴校同意資訊教師以公(差)假方式報名參加並請協助課務派代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7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時間訂於113年6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假集思新鳥 日會議中心4樓401富蘭克林廳辦理旨揭活動,歡迎資訊 (類)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辦理內容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報名頁面:即日起逕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-高中資訊科技學科中心(https://reurl.cc/M4p48L)之最新 消息查詢並報名。
- 五、敬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科技 領域課程督學或科技輔導員等相關人員代表出席參加。
- 六、出席參加研習教師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支付。





七、為響應環保政策,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

副本:生活科技學科中心-新北市立板橋高中(含附件)、本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



